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演播中心大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升级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招标招标

标段编码：NJFJ2601038-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11-02

目　录

招标文件4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投标人须知正文16
开标一览表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26
评标办法前附表26
评标办法正文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4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51
第六章 图纸5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79
封面81
目录7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83
（一）投标函83
（二）投标函附录8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8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86
四、投标保证金8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88
五、商务标文件8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8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89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89
（附件）企业资质89
（附件）企业证书89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89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90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90
（附件）基本信息90
（附件）资格证书90
（附件）社保90
（附件）业绩90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9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91
（附件）基本信息91
（附件）资格证书91
（附件）社保91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92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9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94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9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94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94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95

（七）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96
（八）近3年财务状况表97
近3年财务状况表97
（附件）财务状况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98
六、经济标文件99
七、技术标文件100
八、其他资料101
第九章 其他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演播中心大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升级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招标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FJ2601038-01SGGH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演播中心大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升级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已由自行审批以（项目审批文号:会议纪要[2026]第14期）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招标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广播电视台

2.2 招标范围：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演播中心大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升级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3 计划工期：11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7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演播中心大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升级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6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和消防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外地进宁企业须具有《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江苏省建筑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且在有效期内；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提供证书复印件；且递交投标文件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4）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投标主要产品厂家盖章的授权函，（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5）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近3个月内开具）或2025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同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6）2023年07月0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的投标人（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8）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项目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函；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11-24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36.00 分 （2）技术标：38.00 分 （3）商务标：26.00 分 （4）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0.98为A值（如有效投标人超过5家，则去掉最高价及最低价，然后取平均值，如小于等于

<table>
<tr><td></td><td></td><td>5家，则直接平均），A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如低于A值每1%，扣除0.5分；如高于A值1%，则扣1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td></tr>
<tr><td>2.3.3（2）</td><td>技术标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r><td>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0~15.00)</td><td>方案与措施针对性强，具有可行性，全面细致，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得（11-15】分 ；
方案与措施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认识较全面，论述较完整清晰，计划较合理，措施较科学，得 （7-11】分；
方案与措施基本科学，细节待完善，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计划基本合理，得（4-7】分；
方案与措施欠科学，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td><td>15.00</td></tr>
<tr><td>技术参数
(0~11.00)</td><td>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1分，标▲部分存在负偏离的，一项扣2分，非标▲部分存在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产品说明书以供参考，需要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td><td>11.00</td></tr>
<tr><td>质量、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0~12.00)</td><td>由评标委员会从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措施具体有针对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分按优得（10-12】分，良得（7-10】分，一般得（4-7】分差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td><td>12.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td></tr>
<tr><td>2.3.3（3）</td><td>商务标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r><td>项目经理资质与业绩
(0~7.00)</td><td>1、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 8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3 分；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 8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2 分；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以上各档评分不可兼得）
2、提供 2023 年 07 月 1 日后签订并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施工范围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等信息页）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td><td>7.00</td></tr>
</table>
</td></tr>
</table>

			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项目经理姓名可以体现在：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单位开具的证明。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1、工作经验按毕业年限开始计算。（本人最高学历毕业证书，专业不限，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记录） 2、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可以为有效期内任职其他单位所承担的业绩。 3、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满足打分项满分即可，请勿提交字迹模糊不清、无效或超过满分项的业绩。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0~4.00)	项目技术、质量和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配置不少于2人，全部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部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项目技术、质量和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全部具有 8 年工作经验的得 2 分；部分具有 8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备注：1、管理人员配备不全及其他情况不得分。 2、工作经验按毕业年限开始计算。（从最高学历计算，专业不限，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记录）	4.00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工程业绩 (0~8.00)	业绩要求2023 年07 月01 日后签订并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含封面、项目名称页、金额页和盖章页）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最高得8分。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	8.00
		企业管理体系 (0~1.00)	具有ISO9001质量、ISO14001环境、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有且有效证明的得 1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	1.00
		质量保证期 (0~6.00)	招标范围内的施工、系统设备承诺保修期为3年得0分，每增加1年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 ，不满足得0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358号广电大厦1911室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
联系人：	童鼎	联系人：	陈康健
电话：	15895932787	电话：	136451776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建设单位自行监管（电话:845682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358号广电大厦1911室 联系人：童鼎 电话：158959327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 联系人：陈康健 电话：13645177653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演播中心大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升级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广播电视台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演播中心大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升级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3.2	计划工期	11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和消防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外地进宁企业须具有《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江苏省建筑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且在有效期内；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提供证书复印件；且递交投标文件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4）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投标主要产品厂家盖章的授权函，（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5）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近3个月内开具）或2025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同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6）2023年07月0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的投标人（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8）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项目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11-09 17: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11-09 17: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如有）、技术标准和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11-09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24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11-09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11-09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7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否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地址：/ 办理流程：/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3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招标人自行组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10000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不采用 横向暗标： 不采用 具体要求：/
10.4	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这些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2、招标代理费的支付：由中标人支付，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80%分别计算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6）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7）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报价清单；（如有）

（6）商务标文件；

（7）技术标文件；（如有）

（8）资格审查资料；

（9）定标资料；（如有）

（10）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演播中心大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升级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演播中心大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升级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标段名称：招标　　标段编码：NJFJ2601038-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满足电子签章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范围	未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雷同性评审</td><t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td></tr>
<tr><td>招标人其他要求</td><td>/</td></tr>
<tr><td colspan="4">详细评审</td></tr>
<tr><td>条款号</td><td>量化因素</td><td colspan="2">量化标准</td></tr>
<tr><td>2.3.1</td><td>分值构成（总分100分）</td><td colspan="2">（1）投标报价：36.00 分
（2）技术标：38.00 分
（3）商务标：26.00 分
（4）其他：0 分</td></tr>
<tr><td>2.3.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 colspan="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td></tr>
<tr><td>2.3.3（1）</td><td>投标报价得分计算</td><td colspan="2">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0.98为A值（如有效投标人超过5家，则去掉最高价及最低价，然后取平均值，如小于等于5家，则直接平均），A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如低于A值每1%，扣除0.5分；如高于A值1%，则扣1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td></tr>
<tr><td>2.3.3（2）</td><td>技术标评分标准</td><td colspan="2">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0~15.00)</td><td>方案与措施针对性强，具有可行性，全面细致，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得（11-15】分 ；
方案与措施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认识较全面，论述较完整清晰，计划较合理，措施较科学，得 （7-11】分；
方案与措施基本科学，细节待完善，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计划基本合理，得（4-7】分；
方案与措施欠科学，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td><td>15.00</td></tr>
<tr><td>技术参数
(0~11.00)</td><td>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1分，标▲部分存在负偏离的，一项扣2分，非标▲部分存在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产品说明书以供参考，需要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td><td>11.00</td></tr>
<tr><td>质量、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0~12.00)</td><td>由评标委员会从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措施具体有针对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分按优得（10-12】分，良得（7-10】分，一般得（4-7】分差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td><td>12.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td></tr>
</table>

<table>
<tr><td>2.3.3（3）</td><td>商务标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项目经理资质与业绩
(0~7.00)</td><td>1、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 8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3 分；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 8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2 分；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以上各档评分不可兼得）
2、提供 2023 年 07 月 1 日后签订并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施工范围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等信息页）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项目经理姓名可以体现在：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单位开具的证明。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1、工作经验按毕业年限开始计算。（本人最高学历毕业证书，专业不限，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记录）
2、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可以为有效期内任职其他单位所承担的业绩。
3、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满足打分项满分即可，请勿提交字迹模糊不清、无效或超过满分项的业绩。</td><td>7.00</td></tr>
<tr><td>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0~4.00)</td><td>项目技术、质量和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配置不少于2人，全部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部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项目技术、质量和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全部具有 8 年工作经验的得 2 分；部分具有 8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备注：1、管理人员配备不全及其他情况不得分。
2、工作经验按毕业年限开始计算。（从最高学历计算，专业不限，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记录）</td><td>4.00</td></tr>
<tr><td>投标人已完成类似工程业绩
(0~8.00)</td><td>业绩要求2023 年07 月01 日后签订并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含封面、项目名称页、金额页和盖章页）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td><td>8.00</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able>
<tr><td></td><td>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最高得8分。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td><td></td></tr>
<tr><td>企业管理体系
(0~1.00)</td><td>具有IS09001质量、IS014001环境、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有且有效证明的得1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td><td>1.00</td></tr>
<tr><td>质量保证期
(0~6.00)</td><td>招标范围内的施工、系统设备承诺保修期为3年得0分，每增加1年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 ，不满足得0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td><td>6.00</td></tr>
</table></td></tr>
<tr><td></td><td></td><td>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td></tr>
<tr><td>2.3.3（4）</td><td>其他评分标准</td><td>/</td></tr>
<tr><td>2.5.2</td><td>竞争性判断</td><td>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td></tr>
<tr><td>4.3.2</td><td>定标方法</td><td>/</td></tr>
<tr><td colspan="3">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确定。</td></tr>
<tr><td colspan="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td></tr>
</table>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二）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四）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五）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十七）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十八）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十九）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1.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演播中心大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_____

发包单位：_____

承包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发包人（全称）：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建设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演播中心大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承包范围

1.1 本项目对演播中心大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全面更新改造，对所有与自动报警系统相关设备行更换，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大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消防电话主机、消防报警图文 CRT 显示装置、各楼层显示、消火栓箱报警按钮、输入输出模块、火灾探测器、声光报警器等；对自动报警系统相关线路进行整改, 原消防广播系统联动信号对接，保证消防系统完整运行，并增加并不少于 20 个洗手间火灾探测器。设备设施具体要求见项目清单

1.2 投标报价以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为主要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清单供货及设计、安装、系统调试、验收等。本项目费用包括所有前期费用、材料、辅材、设计及出图、安装、调试、人工费、保险费、文明施工费、措施费、拆除、修缮、税金、利润、管理费、程序编制、系统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后期软件升级、防护、垃圾清运等所有费用。

1.3 乙方承担本项目全部安全作业责任。乙方承担本项目作业人员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保险和其他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费用内。

1.4 按照上述消防专项设计图纸和要求施工，含设备设施采购、安装，运输、开孔、洞口防火封堵和调试等，确保工程质量优良，按时通过消防验收。

1.5 改造后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单点启动、联动、连锁及信号反馈等逻辑关系符合现行消防规范和新国标要求。

1.6.验收按照现行消防规范和新国标要求，由第三方公司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单位书面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达标。

五、 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六、 签约合同价

6.1 金额（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6.2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费、措施、文明施工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质保期内费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2.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金额不变。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八、技术资料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

9.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9.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甲方义务

9.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9.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9.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9.3 乙方权利

9.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9.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9.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9.4 乙方义务

9.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9.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9.4.3 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供货方案、安装及调试、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项目质量。

9.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产品、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0.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0.4 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十一、履约保证金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以下第(2)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 万元。

11.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时止。

11.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二、合同转包或分包

12.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2.2 乙方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三、合同款项支付

13.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3.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13.3 款的约定支付。

13.3 付款条件:

(1)合同生效后，硬件设备全部到货并点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

(2)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金额的 95%;

(3)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尾款;

(4)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4.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尽快解决问题:4 小时内不予以响应，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24 小时内不能现场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备品，以确保甲方正常工作。因售后服务不及时，导致消防管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每延误一天从项目尾款中扣除 3000 元人民币，直至问题全部解决。

14.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4.4 本次售后服务维保的内容含设备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包括日常的巡检、检修及出现问题设备的更换，系统软件的免费升级等。

十五、调试和验收

15.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

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5.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 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5.3 乙方负责对安装好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甲方全程协助参与。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5.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6.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6.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6.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6.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16.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16.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6.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4-16.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6.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9.1 合同及附件;

19.2 中标通知书;

19.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9.4 招标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9.5 合同补充条款

19.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7 图纸（如有）

19.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二十 乙方的开户行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第二十二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第二十三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二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4.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七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发包人）:（盖章）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 338 号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承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补充条款

发包人（全称）：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1、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单独安装水电表计量，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单位规定承担相应费用（用量少可免）。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改动；承包人所有施工技术措施需满足国家施工规范的要求，严禁采用影响建筑物结构安全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物业管理单位的管理。

3、承包人应制定现场安全管理的专项技术措施（包括与相关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工作），并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消防安全告知书》。

4、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现场、成品、室内外环境进行保护，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无修复价值则照价赔偿。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占用发包人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

5、施工中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严 格执行南京市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首次发现给予警告，对不及时改正或再次违反者，每次从当期工程款中扣减 1000 元，对于屡次违反或造成严重影响者成倍扣减，直至扣减累计金额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6、承包人负责汇总和整理所有文件，办理、技术服务、验收、检测等与工程项目相关一切手续，并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7、承包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

8、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1）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承包人撤换其在现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包括承包人代表）：（a）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b）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c）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d）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此类要求后 7 天内选派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替代人员。同时，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替代人员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其前任的职权。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替代人员的，应按照每日每人人民币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如果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述标准支付违约金：撤换承包人代表的违约金为 2000 元/人次，撤换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金为 1000 元/人次。承包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并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但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 天。

（3）承包人应在工地上提供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在相关专业领域中业务熟练且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人员和为完成工程施工而需要的工人。劳务工人的素质必须符合其岗位要求。技术工人需持有有关工种的资格证书。

9、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 3 日内进场开工，因施工现场不具备开工条件和影响正常施工延误工期，承包人书面提出、经发包人同意，竣工时间可协商按总工期顺延。因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善、施工人员施工不力，延后工程竣工时间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审计审定价扣减千分之一。

10、承包人工程施工和验收，必须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材料、安全、质量规范要求，承包人有异议应依据国标、部标（行业协会标）地方标准，低标服从高标、过期标准服从现时标准，设计单位、发包人单位确认后进行更正。

11、由发包人组织招标的专业承包工程，承包人应对各专业承包工程承包人予以协调管理，保证总体工期。

12、承包人采购设备主材的品牌、规格型号、标准和档次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提供设备主材的样品或样板，承包人应按照要求提供样品或样板，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质量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经发包人、设计单位、使用单位（如需）认可后实施。。

13、拆除工程项目中，所有拆除的设施、设备由发包人自行处理。

14、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返工、改建，直到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验收合格为止。经整改，承包人仍达不到投标承诺时，发包人有权将不达标项内容另行委托，并从本合同承包人的结算总价中扣除相应款项。发包人具有因承包人的重大质量缺陷而终止合同的权利，合同因此终止后，承包人有责任向发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质量、工期等方面的损失。

15、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城市工程建设档案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结算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各 3 套）。每延误一天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0.05%。

16 本工程质量保修内容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7、本工程招标文件（有关答疑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18 承包人收到预付款后，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工伤及意外伤害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凭证复印件。

19、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20、其他补充条款：

（1）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进度节点要求安排施工工期，确保按照发包人要求的 工期完成施工。对于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必须响应。如果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需优化总工期和工期节点完成时间，优化后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一旦被发包人接受，即成为合同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2）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进行的返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承包人自身原因待工待料、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工期和费用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承包人进场施工后，要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演播中心办公人员的安全，如因此造成员工投诉或财产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5）为满足工期目标，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缩减工程范围、内容及工程量，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调整价格。

建 筑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方（全称）：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全称）：

发包方、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协商一致，对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演播中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律、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承包方承保范围内的项目保修期限为叁年或以上。**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国家建筑工程相关规定、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际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发包方合同价款总额的 5%，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 叁 年或以上后，承包方应在一个月内向发包方提交质量保修金返还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发包方在审查并确认承包方履行所有保修义务并达到合格标准后，向承包方一次性无息返还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三个月内，承包方未能提交质量保修金返还申请并提交材料，应书面向发包方提出延期申请，并承诺具体时限。保修期满超过三个月，且承包方未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质量保修金，发包方不再接受承包方的质量保修金返还申请。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方（章）：　　承　包　方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时间：　　时间：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财产与人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等，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的足额到位创造条件。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甲方单位工程负责人应随时督促乙方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并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施工现场明显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整改。

二、乙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以及甲方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乙方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责。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等的安装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使用。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4、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的安全保证措施与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

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发生安全违规行为的，将按照甲方规定进行惩罚，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 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乙方不得将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带入大楼，如施工确实需要，需经甲方同意，当日施工结束后清理带出大楼。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四十八条的规定，对施工现场购买意外伤害、伤亡保险。

11、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以及 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工程负责人：　　项目经理：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时　间：　　时 间：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一、提供详细报价单。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一口价），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价格。

2.投标报价以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为主要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清单供货及设计、安装、系统调试、验收等。本项目费用包括所有前期费用、材料、辅材、设计及出图、安装、调试、人工费、保险费、文明施工费、措施费、拆除、修缮、税金、利润、管理费、程序编制、软件终身使用费、后期软件升级、防护、垃圾清运等所有费用。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自行对现场情况、周围环境进行详尽了解，相关措施费、风险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会接受承包人因此提出的索赔要求。因承包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现场联系人：计祖海 电话：13776668188

4.报价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汇总金额与《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对应的金额一致。

5. 本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6.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招标文件项目清单编制，体现服务项目内容、数量、单价及合价金额，分析说明和理由，格式不限。

7.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单价之内。

8.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9. 详细报价表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0.本项目预估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火灾报警控制器主机	套	1
2	消防联动控制盘	套	1
3	楼层显示器	套	21
4	消防电话系统主机	套	1
5	消防电话分机	只	36
6	主机控制立柜	套	1
7	智能消火栓箱按钮	只	134
8	智能手动报警按钮	只	69
9	直流不间断智能电源盘	套	1
10	智能输入/输出模块	只	161
11	总线隔离模块	只	12
12	智能感烟探测器	只	880
13	智能感温探测器	只	444
14	智能声光报警器	只	13
15	火灾报警电话插孔	只	69
16	模块箱	只	22
17	原报警线路整改	项	1
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调试及图文显示功能调试	项	1
19	消防专用线（WDZN-RVS2x1.5 国标）	米	600

20	阻燃穿线管⌀25mm	米	600
21	CRT 图文显示装置	套	1
22	系统运行软件	项	1
23	超大空间智能火灾探测器	组	8

第六章 图纸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施工图由中标单位按照现行消防规范和标准、及现场实际情况组织设计。

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施工图主要包含施工说明及图例、火灾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图、各楼层平面布置图、消防控制室大样图、设备安装详图、联动逻辑表、接线图、材料设备表、接地系统图等核心图纸文件。

三、竣工后提交竣工纸质图 3 份和电子版一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需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内容： 演播中心火灾大楼自动报警系统进行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1.2 本工程招标范围： 演播中心火灾大楼自动报警系统进行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1.2 本项目相关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338号。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项目相关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满足施工要求。

1.2.3 现场信息数据如下（仅供参考）：

系 统	项 目	数 量	分布情况	生产厂家	备 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集中报警控制器	1 套	1F 消防控制室	日本报知机	
	集中联动控制器	1 套	1F 消防控制室	、、	
	烟感探测器	840 只	各楼层	、、	
	温感深测器	444 只	各楼层	、、	
	中庭光束探测器	1 对	中庭	、、	
	1500M² 光束探测器	4 对	1500 演播剧场	、、	
	1600M² 光束探测器	3 对	1600 演播厅	、、	
	手动报警按钮	69 只	各楼层	、、	
	输入输出模块	161 只	各楼层弱电井、空调机房	、、	

	声光报警器	13 只	UPS 间、低高配电间、1F、3F、8F、12F、13F	、、	
	报警阀	6 只	1F 报警阀间	、、	
	警铃	13 只	-2F、1F、3F 导播 12F、13F	、、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1 套	1F 防灾中心	日本 JVC	保留
	消防广播音箱	452 只	各楼层、办公室	、、	
	火警电话插孔	69 只	各楼层手报内	日本报知机/	
	火警对讲电话	36 只	空调机房、泵房、电梯机房、气体钢瓶间	、、	
	层显	21 台	各消防电梯前室	、、	
自动喷淋灾火系统	喷淋头	20000 只	各楼层	、、	
	喷淋泵	2 台	负 2F	、、	
	湿式报警阀	3 组	报警阀间在 1F	、、	
	气压罐	1 个	19F	、、	
	水流指示器	24 个	每层设有水流指示器	、、	分高区（9 至 19）中区（2 至 8）低区（-2 至 1）
消火栓给水系统	消火栓箱	131 套	各楼层	、、	
	消火栓按钮	134 只	各楼层消火栓内	、、	
	消防泵	2 台	10 至 20 层高区，负 2 至 9 层低区(在-2F)	、、	8 层设减压阀
	屋顶水箱	1 个	20F	、、	容积 22。5 吨
	消防水池	1 座	-2 水泵房隔壁	南京三建	约 100 立方
	室外提升泵	2 台	消防车通道	、、	
	室外消火栓	2 台	楼正门左右各一个	、、	型号 DN150
雨淋喷水	喷淋头			省安施工	喷淋头总计 20000 只
	雨淋泵	2 台	-2F	、、	

灭火系统	雨淋阀	6 台	1500 演播剧场 2 台（DN200）600 演播厅 3 台（DN200）1F 车台 1 台（DN150）	、、	
水幕系统	水幕泵	2 台	-2F	、、	由 20 层消防水箱经 DN80 稳压管减压补水至报警阀
	报警阀	1 台	1F 舞台区域	、、	
防排烟系统	消防排烟控制阀	105 只	-1F、-2F、各演播厅上空		供疏散楼梯、前室正压送风。 演播厅设有排烟风机，车库、自行车设有机械排烟和送风系统。
	正压风机	4 台	20F		
	正压阀	52 只	消防电梯间		
	排烟阀	27 只	-1F、-2F、9F 各演播厅		
	排烟机	8 台	4F、6F		
防火卷帘门系统	钢质防火卷帘门	27 樘	1F、2F、3F、地下室、舞台区域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项目相关工程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项目相关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4.1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自行对现场情况、周围环境进行详尽了解，相关措施费、风险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会接受承包人因此提出的索赔要求。因承包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提供电源位置，由承包人负责引至施工现场。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项目相关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1、本项目为演播中心大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更新改造工程，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因使用年限长，系统反应慢，维修配件停产，为确保消防安全，本项目对大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全面更新改造，对所有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相关设备进行更换，主要包括（但不限

于）更换大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消防联动控制盘、不间断电源盘、消防电话主机及分机 、消防报警 CRT 图文显示装置、楼层显示等；更换消火栓箱报警按钮、模块、烟感、温感、声光报警器等；对自动报警系统相关线路进行整改、增加并不少于 20 个洗手间火灾探测器、原消防广播系统联动信号对接。设备设施具体要求见项目清单。

2、本次招标以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为主要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相关材料供货及设计、安装、系统调试、验收等。本项目费用包括所有前期费用、材料、辅材、设计及出图、安装、调试、系统软件终身使用费、人工、防护、垃圾清运等所有费用。

3、投标方承担本项目全部安全作业责任。投标方承担本项目作业人员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保险和其他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费用内。

4.按照上述消防专项设计图纸和要求施工，含设备设施采购、安装，运输、开孔、洞口防火封堵和调试等，确保工程质量优良，按时通过消防验收。

5.改造后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联动、连锁及信号反馈逻辑关系符合现行消防规范和新国标要求。

6.验收按照现行消防规范和新国标要求，委托第三方公司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费费用内）

7.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技术等级、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 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8.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参考品牌：除设计图特别注明外，工程范围内所用主要材料和设备应采用国产品牌的中高档次产品。

2. 工期要求

2.1 合同工期

本项目相关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在施工合同中载明。

2.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2.2.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2.3 对工期的响应

2.3.1 对于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必须完全响应，承包人可优化总工期和工期节点完成时间。优化后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一旦被发包人接受，即成为合同工期。总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考虑保证工期的措施、加班、加人的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措施费用及赶工费用。

2.3.2 承包人已经详细勘察现场，充分了解本项目相关工程处于演播中心大楼内，需遵守一切与该区域相关的管理规定和交通限制等相关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特别是确保大楼内的文明施工要求。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切实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

2.3.3 若发现本项目相关工程不能在规定的工期或节点工期前完工，发包人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措施确保本项目相关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条件地执行有关的指令。

2.3.4 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工期及上述各个节点工期或按合同条款延长后的节点工期完成相应节点工程或本项目相关工程，包人须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2.3.5 合同工期天数：根据具体项目在施工合同中单独约定。

3. 质量要求

3.1 质量标准

3.1.1 本项目相关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合格）。

3.2 特殊质量要求

3.2.1 有关本项目相关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4.适用规范和标准

4.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4.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相关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相关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4.2 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

工程范围内材料和设备要求见下表（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下表中出现的参考品牌，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且符合设计文件，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1 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品牌 5	品牌 6	备注
1	线缆	宝胜	上上	江南	远东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高新投三江	海湾	北大青鸟	利达			
3								
4								
5								

4.2.2 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消防控制主机	▲1、控制器采用柜式结构，各信号总线回路板采用拔插式设计，系统容量扩充简单、方便；▲2、控制器可外接火灾报警显示盘及彩色 CRT 显示系统等设备，满足各种系统配置要求；▲3、主电：为交流 220V+10%-15%，备电：直流 24V 阻燃密封铅酸电池；4、与彩色 CRT 系统采用四芯扁平线，通过 RS-232 标准接口连接，控制器与探测器间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各类控制模块间除无极性二总线外，还需外加二根 DC24V 电源总线，与其它类型的控制器采用有极性二总线连接，对于火灾报警显示盘，需外加两根 DC24V 电源供电总线；▲5、标配专用微型打印机，即时打印系统各种工作状态；6、可接 2 块直接控制盘；7、控制器具有强大的面板控制及操作功能，可以观察探测器动态工作曲线，各种功能设置全面、简单、方便。▲8、具有兼容消防城市远程监控联网端口。符合 GB4717-2024《火灾报警控制器》要求
2	消防联动控制盘	▲1、全模具化结构，可与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配合使用，且可据实际工程需要灵活配置控制点数，组成专用直接控制盘；2、具有手动输出控制和自动联动功能；3、控制盘每路为 3 线，与单控设备之间为 3 线连接，与启、停双控设备之间为 6 线连接，实现 DC24V 有源输出和无源触点输入；4、输入、输出端具有短路、断路检测功能，每路采用单独的指示灯指示启动、反馈和故障状态，符合 GB 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的要求；▲5、每块控制盘至少 12 路输出；6、单路最大输出 DC24V，1A；功耗＜2W。
3	直流不间断智能电源盘	▲当主电掉电或主电发生过压、欠压故障以后，备电自动为负载共电。
4	消防电话主机	1、总线制消防电话系统可以连接最多 256 路消防电话分机或 512 个消防电话插孔；2、总机面板上设计 15 路的呼叫操作键和状态指示灯，和现场电话分机形成一对一的按键操作和状态指示，使得呼叫通话操作非常直观方便；3、总机采用液晶图形汉字显示，通过显示汉字菜单及汉字提示信息，直观显示各种功能操作及通话呼叫状态；4、总机中使用了固体录音技术，可存储呼叫通话记录。
5	主机控制立柜	柜外形尺寸：可根据设备自定。
6	智能	▲1、采用底座分离式结构设计，安装简单方便；▲2、电子编码，可现场改写；3、可

	消火栓箱按钮	重复使用型，采用压下报警方式，按下后可用专用钥匙复位；4、采用微处理器实现对消防设备的控制，用数字信号与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通信，工作稳定可靠，对电磁干扰有良好的抑制能力；▲5、消火栓按钮与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二总线连接。
7	智能手动报警按钮	▲1、采用拔插式结构设计，安装简单方便，按钮上的按片在按下后可用专用工具复位。2、按下报警按钮按片，可由报警按钮提供独立输出触点，可直接控制其它外部设备。3、采用微处理器实现信号处理，用数字信号与控制器进行通信，工作稳定可靠，对电磁干扰有良好的抑制能力。▲4、地址码为电子编码，可现场改写。▲5、与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二总线连接
8	智能输入模块	▲1、采用电子编码器完成编码设置；▲2、与控制器的信号二总线连接；3、工作电压：总线 24V；▲4、输入端具有检线功能，可现场设为常闭检线、常开检线输入，应与无源触点连接；5、模块本身出现故障时，控制器将产生报警并可将故障模块的相关信息显示出来。
9	智能输入/输出模块	▲1、采用电子编码器进行编码，模块内有一对常开、常闭触点；▲2、模块具有输入、输出具有检线功能；3、总线电压：总线 24V；电源电压：DC24V；4、监视电流：总线电流≤1mA；电源电流≤5mA，动作电流：总线电流≤3mA；电源电流≤20mA；5、输出控制方式：脉冲、电平（继电器常开触点输出或有源输出）；▲6、与控制器的信号二总线连接。
10	总线隔离器	1、工作电压：总线 24V；2、动作电流≤100mA；3、故障部分的总线修复后，隔离器可自行恢复工作。
11	智能感烟探测器	▲1、地址编码可由电子编码器事先写入，也可由控制器直接更改，工程调试简便可靠；2、具有温度、湿度漂移补偿，灰尘积累程度及故障探测功能；▲3、无极性二总线信号；4、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5、总线 24V　　允许范围：16V～28V。
12	智能感温探测器	▲1、地址编码由电子编码器直接写入，工程调试简便可靠；2、探测器具有 A1R 和 BS 两种类别，可用于更广泛的温度环境，可使用编码器进行现场设置；▲3、无极性二总线信号；4、A1R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25℃；范围 -10℃～50℃，BS 类别：　典型应用温度 40℃；范围 -10℃～65℃。
13	智能声光报警器	▲1、编码型警报器，可直接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信号二总线（需由电源系统提供二根 DC24V 电源线）；2、四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电源线采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3、声压级：80dB～115dB（前方 3m 水平处（A 计权））4、闪光频率：1.4Hz±20％，变调周期：4s（1±20％），声调：火警声；5、执行标准：GB 26851-2011。
14	火灾报警电话机	1、固定式安装，摘机即呼叫电话主机；2、工作电压：DC24V，允许范围：DC20V～DC28V；3、无极性二总线制。
15	模块箱	至少可以装 8 个模块

5.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等级与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为：达标。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1 安全防护

5.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5.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2）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4）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5）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6）易燃易爆物品使用管理制度；

（7）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5.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制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

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

场地

（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5.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如需）、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如需）、出入通道口、楼梯口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5.1.8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5.1.9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5.1.10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施工现场及演播中心大楼内不允许住宿和做饭，食宿由承包人自行在楼外解决。因施工场地狭小，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的合理布置及外租生活区。承包人还应自行了解南京市关于施工临时占地的管理要求及租用费用标准等相关规定。以上问题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以施工场地狭小或施工临时占地等问题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2）本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复杂，对交通、市容环卫、消防、文明安全施工、社会舆论监督等要求很高，现场施工组织须考虑减少对楼内员工及周围居民扰民的影响，工程周边环境对施工组织的不利影响，应由承包人充分预测，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不做调整。承包单位应承担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的精细保洁工作，竣工验收前承建单位对所施工区域进行精开荒保洁。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避免对楼内员工及周围居民的基本生活、出 行等造成不良影响，如造成人员侵害、经济损失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现行《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规定》。

（5）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对施工区域周边既有建筑、构筑物、绿植、道路、庭院、设施、设备等的保护防护工作，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特殊性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在施工期间不整体封闭，正常开放；应做好施工区域的局部相对封闭措施，确保周边非施工区域的正常通行、出入不受影响，并充分考虑季节性施工、二次搬运、垂直运输、成品保护等必要的相关措施费用，未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体现的视为已包含于分部分项清单报价中，不再予以补偿。

（7）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统一着装并佩戴证件。未经允许或非施工需要，严禁工人在施工范围以外区域随意活动及逗留等。

（8）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对施工区域周边设施等保护防护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1）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2）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5.2 临时消防

5.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5.2.2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5.2.3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5.3 临时供电

5.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5.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

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5.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设置足够的照明，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3.5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5.4 劳动保护

5.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5.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5.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防火及灭火设备、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5.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4.5 承包人应正现场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5.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承包人对现场工人应实行“实名制”管理，并按照国 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要求为施工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设施。

5.5 脚手架（如需）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5.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5.5.3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5.4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发包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5.5.5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

5.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6.1 承包人应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5.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 /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5.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5.7 文明施工

5.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 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5.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3）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4）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5）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6）现场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7）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5.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设施，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5.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

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5.7.6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5.7.7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在本项目相关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本项目相关工程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清洁整齐。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地点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5.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6.8.2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3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4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

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5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本项目相关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复杂，对交通、市容环卫、消防、文明安全施工、社会舆论监督等要求很高，现场施工组织须考虑减少对楼内员工及周围居民扰民的影响，工程周边环境对施工组织的不利影响，应由承包人充分预测，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不做调整。承包单位应承担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的精细保洁工作，竣工验收前承建单位对所施工区域进行精开荒保洁。

6.8.6 施工期间，承包人对现场周边整体环境（如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及管线等）进行保护，避免施工扰民问题，不得对周边整体环境造成破坏。针对上述情况，承包人造成任何侵害或破坏，应无偿修复，并对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4）节能减排措施；

（5）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6）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7）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8）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9）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0）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其他：遵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安全巡查。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发包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承包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6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1）应当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审查。承包人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特点和范围，对重大事故易发部位和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3）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4）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

（5）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6）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文明施工之日常管理，落实文明施工管理各项管理制度。

7.8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

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项目相关工程开工前至

少提前 7 天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发包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9.1 本项目相关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9.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0.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0.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0.1.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3）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4）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发包人。

10.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0.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0.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

10.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发包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其他： / 。

11.3 竣工清场

11.3.1 发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

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发包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2.相关责任与要求

12.1 相关责任

12.1.1 对承包人进行工作面的交接验收完成后，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

12.1.2 承包人需对现场设备设施进行成品保护，负责对其作业面内所有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并直至完成成品验收交接后为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2.1.3 承包人应在现场踏勘时充分了解现场情况，方案及报价中对现场差异情况除非

有明确证明，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方案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到并不再进行调整。

12.1.4 洽商变更等变动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各相关专业的负责人，

12.1.5 资料的整理与规范填写，必须按实际日期填写，以免造成资料填写的日期时间前后颠倒。

12.1.6 装修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图纸设计和图集的相关要求，满足相关的环保、防火要求，提供需要复试材料的检测报告（原件），保证验收的顺利通过。

12.1.7 机电专业末端设备装修施工收口过程中为保证美观和功能性要求，必须现场排布此部分的全部施工内容，对该部位进行大样排布的施工图。

12.1.8 承包人一旦订立施工合同，必须对修缮改造工程的质量、工期负责。

12.1.9 发包人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的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在整个工期内的工作应是全职的而不应是兼职的，其应将全部法定工作时间用于组织、领导本项目相关工程的实施。

（2）承包人应当为完成本项目相关工程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且应与响应文件中所报人员以及资质相一致。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拟派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执行经理以及其他成员必须与承包人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3）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承包人撤换其在现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包括承包人代表）：

a)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b)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c)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

d)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此类要求后 7 天内选派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替代人员。同时，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替代人员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其前任的职权。

无论是发包人要求撤换的，还是承包人主动要求撤换的，拟撤换人必须得到发包人面试并书面同意为止。

（4）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内应将全部工作时间用于组织、领导本项目相关工

程的实施。承包人项目经理须保证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特殊情况下，若要离开工地一天及以上需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但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未经请假擅自离开，视同承包人违约。如承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同意，于任何一周之内在施工场地的工作时间不足 5 天，或每天少于 8 小时，则发包人有权从任何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处以违约金。

12.1.10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和移交前须对工程进行满足发包人进驻条件的精保洁，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保洁，实际发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2.1.11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1.12　施工进场后，承包人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必须呈报样品或样本，经发包人、设计单位检验认可，若承包人不能提供让发包人和设计人满意的样品或所提供的品质和质量不能满足发包人和设计人要求或与封样不符，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勒令其材料退场，并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减。要求提供样品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发包人在施工工程中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②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提供的样品计划中所列举的材料；③施工过程中所有装饰主要材料。

13.其他要求

13.1 承包人须负责阻止与本项目相关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13.2 承包人须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资格证书
8.2.4	（附件）社保
8.2.5	（附件）业绩
8.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基本信息
8.3.3	（附件）资格证书
8.3.4	（附件）社保
8.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财务状况
8.9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标文件

六、经济标文件

七、技术标文件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XXXXXXXXX：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 单位.（**¥.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投标函附录

__(自拟，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姓名）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主营资质</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8">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在（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